

天津市财政局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天津市金融工作局

文件

津财教〔2022〕22号

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

知 知 知 知 知 知

各区人民政府 各有关单位

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

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精神，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科学技术局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、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2年5月10日

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，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，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经费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0号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

（一）简化预算编制。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，按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。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，其他费用只提供设备费科目列表，要提供明细。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

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。项目管理部门在评审时，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大类预算编制说明，只需提供设备费科目列表和明细。项目管理部门在评审时，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大类预算编制说明，只需提供设备费科目列表和明细。

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。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
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，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，将经
任务书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。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项目
（市）合同书和项目任务书，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。
（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。

绩效：（六）改进结余资金管理。项目完成任务目标，且综合
评价为“通过”的，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，不再收
回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
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，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，健全结
余资金盘活机制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
位负责落实）。

三、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

设备（七）提高间接费用比例。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
中，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。其
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%，500 万

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，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。（《中科院院、各院所工资收入管理办法》）

（八）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。鼓励在中央研究院所属院所中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，鼓励有条件的院所率先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，加大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力度，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，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，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，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。（《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办法》）

（九）支持各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，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，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，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，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，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，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，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。（《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办法》）

（十）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，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，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，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，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，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，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，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，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，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。（《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办法》）

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，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、无纸化。（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十六）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。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，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，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，细化会计核算、内部制度建设、预算调剂、经费支出、人员费用等项目管理要求，便于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和结题验收过程中，同步完成财务验收、绩效评价、会计核算等工作。试点单位作为绩效显著、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属事业单位，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，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，由单位出具内容的真实性声明报告作为结题依据。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《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6〕20号）和《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财教〔2016〕20号）等规定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。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，不得擅自在招标采购绿色通道，实行限时办结。对符合要求的申报的，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，简化审批程序，提高审批效率。项目承担单位

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)

(十八)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(境)管理方式。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(境)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。对承担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、科研经费由院所承担的科研人员因公出国(境)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业务类别单独管理。根据实际需要,适当放宽因公出国(境)经费标准,经费由院所承担。对承担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、科研经费由院所承担的科研人员因公出国(境)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业务类别单独管理。根据实际需要,适当放宽因公出国(境)经费标准,经费由院所承担。

五、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

(十九)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。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,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。引导企业参与,发挥金融资金支持创新创业。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、成果转化类项目,支持科技创业孵化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拓宽社保保险基金投入渠道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拓宽社保保险基金投入渠道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

(二十)提升重点领域科技投入水平。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,提升重点领域科技投入水平。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,提升重点领域科技投入水平。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,提升重点领域科技投入水平。

(二十一)探索建立科技投入长效机制。探索建立科技投入长效机制。探索建立科技投入长效机制。探索建立科技投入长效机制。

确定的重点方向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任务范围内，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、更大经费支配权、更大资源调度权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二十一）健全关键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支持机制。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制度，加大攻关重点任务“揭榜挂帅”力度，推行“揭榜挂帅负责制”，充分授权技术总师自行选聘攻关团队，项目经费、自主权、技术路线，对基础性、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，压实挂帅攻关责任，签订“军令状”（任务书），针对关键节点，行“里程碑”式管理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市财政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二十二）创新重大科技平台、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。支持海河实验室、大学科技园等平台、机构建设，给予稳定保障投入，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，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。加强资金绩效评价，围绕科研投入、创新产出质量、成果转化、原创价值、实际贡献、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价，除特殊重大科技任务外，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（知识产权）由平台、机构依法取得，用于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。（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）

六、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

(二十三) 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。坚持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，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、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。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

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，健全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、科学制定量化的

考核评价、多元评价指标体系，强化绩效考评结果运用，将绩效考

核结果作为项目立项、经费分配、人才评价、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先、

人才评价、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先、人才评价、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先、

人才评价、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先、人才评价、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先、

人才评价、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先、人才评价、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先、

人才评价、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先、人才评价、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先、

